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16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1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佛光发电/公司/发行人	指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指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洛阳产业发展基金	指	洛阳市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农投投资	指	河南农投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	---	------------------------------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15 层 100004

12-15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接受佛光发电的委托，担任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佛光发电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 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作出评论和发表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审阅和依据的中国法律、法规，是指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必要且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并听取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有关事实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在进行了必要尽职调查的前提下，本所律师假设：本所律师审阅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本所律师审阅的全部文件的印章、签字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签署该等文件；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所知，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询问，并依赖有关方的陈述或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所引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审核，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268075150H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雷红红
注册资本	10,74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 年 9 月 14 日
住所	郑州高新开发区冬青街 50 号
经营范围	多功能电源车、特种汽车改装、发电机组、电源拖车、自动化控制系统、电源拖车改造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专用汽车、挂车、发电机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检测及维修；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产品研制、生产及销售；特种车辆改装及大板方舱、电子方舱研制、生产及销售；混合动力-电推进系统、特种电源、储能系统研制、生产及销售；柴油机专用油、电线电缆、发电机组配件、通信产品的销售；机房降噪的设计及处理；环保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核发的《关于同意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3389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2. 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而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订并完善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5年11月28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9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型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一)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

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2名。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洛阳产业发展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2,000,000	20,000,000	现金
2	河南农投投资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500,000	15,000,000	现金

合计	3,500,000	35,000,000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洛阳产业发展基金

洛阳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现持有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94MACBDNCJ4P），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称	洛阳市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洛阳国宏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萌萌）
主要经营场所	洛阳市洛龙区厚载门街 88 号正大国际广场东区 7 棚 202 室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33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阳产业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亿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洛阳国宏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01	0.02	普通合伙人
2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99	99.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	100.00	-

洛阳产业基金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ZR986，基金管理人为洛阳国宏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72452。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中州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账户信息告知函》，洛阳产业基金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权限，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河南农投投资

河南农投投资现持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DUN47Q1N），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称	河南农投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贞和
注册资本	26,484.21923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 173 号 4 号楼 11 层 2 号
成立日期	2024 年 8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8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农投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6,484.21923	100.00
合计		26,484.21923	100.00

根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资料，河南农投投资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权限，权限为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联合

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洛阳产业发展基金和河南农投投资，洛阳产业发展基金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河南农投投资为国资投资平台，均不属于《监管指引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亦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监管指引第1号》《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系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查询，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决议程序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雷红红、张钧对《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查，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 监事会决议程序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发行人监事会已针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3. 股东会决议程序

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

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

关联股东雷红红、张钧对《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第规定，连续发行认定标准：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前款规定的普通股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优先股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优先股挂牌转让公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标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第6条规定执行；股份回购事宜尚未完成是指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尚未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要求完成股份注销手续，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情形的，尚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回购结果公告。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或金融企业。

本次发行对象洛阳产业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洛阳产业基金已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已经完成投资前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河南农投投资为国有企业，为河南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根据《河南省省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河南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河南农投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河南农投投资已经河南农投投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已经完成投资前相关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不需要履行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河南农投投资为国有企业，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完毕国资决策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红红与本次发行对象

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于本次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认购方式、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于发行人未来上市、股份回购、清算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红红与本次发行对象洛阳产业基金和河南农投投资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涉及发行人未来上市、股份回购、清算条款等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合格上市

1.1合格上市

1.1.1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合格上市是指目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通过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并将自身相关资产及业务注入该上市公司的方式实现借壳上市。为免歧义，目标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实现借壳上市均视为合格上市，但目标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及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外的任何市场挂牌交易均不视为合格上市。

1.1.2实际控制人（即雷红红，下同）承诺在2028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合格上市。如目标公司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实现合格上市，投资方（即洛阳产业基金和河南农投投资，下同）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本补充协议回购条款对其持有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予以回购。

2.投资方股东保护权利

2.1回购权

2.1.1投资方缴付完毕认缴增资款后，各方同意并确认，如发生以下任一事件（以下简称“回购事件”），在不影响投资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权益的前提下，

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

(1) 目标公司未能在2028年12月31日之前（“上市承诺期”）实现合格上市的，或在上市承诺期限内由于目标公司自身原因发生违反届时有效的上市规则而导致目标公司确定不可能在上市承诺期限内成为上市公司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明确不予注册目标公司上市申请、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

(2) 在上市承诺期内，目标公司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明确提示目标公司已达到上市的条件，且投资方同意或建议启动上市程序但承诺人无正当理由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或弃权，致使该等上市程序无法及时启动的；

(3) 在上市承诺期内，因中介机构出具有保留的意见导致其确定不能于2028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上市；

(4) 目标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在合格上市前，出现《认购协议》（即《股份认购协议》，下同）及本补充协议项下任一严重违约事件的：

(5) 目标公司进入清算或托管程序的（为推进清算或托管程序，投资方在目标公司清算或托管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中投赞成票或者配合目标公司出具相关清算或托管文件的，不影响投资方依据此项要求回购股权的权利）；

2.1.2 为避免歧义，第2.1.1 (4) 条所述的严重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目标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在《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一陈述、保证、声明或承诺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未被遵守等情形，或违反《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并且在投资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90 日内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严重影响投资方权益的；

(2) 目标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导致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被撤销、终止或到期未能续期），或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已经连续停止达6个月或在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停产达6个月（不可抗力除外）；

(4)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转移目标公司财产、账外收取销售收入、由于实际控制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目标公司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情形；

(5) 目标公司（包括目标公司作为显名股东或者隐名股东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或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且对目标公司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或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违反法律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刑事立案调查；

(6)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资产，或者违规占用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资产；

(7) 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未经过有权机构批准对外提供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或者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半数以上、不动产等）被相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以及限制权利行使的其他措施；

(8) 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被质押、冻结或被采取限制权利的其他措施，影响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地位的；

(9) 目标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投资前或投资后向投资方提供虚假的财务文件、资料和信息的（因会计差错更正或者会计政策调整导致前期向投资方提供的资料存在差异的除外）；

(10) 本次投资方投资款用于正常经营以外用途的；

2.1.3 如发生上述回购事件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如下孰高者价格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

(1) 投资方缴付的认缴增资款本金+自缴付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照年化8%计算所得收益之和-投资方持股期间目标公司向投资方支付的现金分红（如有）；

(2) 回购条款履行时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净资产值。

2.1.4 实际控制人需在收到投资方发出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书面通知后6个月内

应完成回购义务并支付相对应价。在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前，投资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股份仍享有适用法律和《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2.2清算后安排目标公司经法定清算（含破产、解散、法定清算）后，如投资方清算分配所得低于按年化8%为收益计算标准的投资方实际持有股权对应的投资价款和收益之和，清算分配所得与投资价款和收益之和产生的差额由实际控制人以现金补足。投资方已根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取得的相应孳息、红利或其他收益及现金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补偿（如有）应予以扣除。

3.特别条款的处理

3.1各方一致约定，为确保目标公司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顺利实现合格上市，前述协议中影响上市申报的相关条款，应当按照上市规则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上市申报前予以解除的，投资方有义务配合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或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承诺函等文件。

3.2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若目标公司拟于中国境内完成合格上市，则为顺利实现中国境内合格上市之目的，本协议项下第2.1条回购权、第2.2条清算后安排，以及其他被所在的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或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上市规则要求的特殊权利条款，应自公司合格上市申请获得正式受理之日起自动失效，并将在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撤销、证券交易所或监管部门要求撤回材料或被否决、终止审核、终止发行之日自动恢复其完全效力。

4.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4.1因本补充协议引发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所有诉讼费及与诉讼有关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保费、律师费、鉴定费、审计费、评估费等）均应由违约方（不包括目标公司）承担。

根据《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如下：“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

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协议不存在上述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洛阳产业基金、河南农投投资不涉及法定限售的规定。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文件，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未就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作出自愿限售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以及自愿限售承诺，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合法合规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制定了《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分别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及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履行了审批程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定向发行申请材料，并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待全国股转公司经审查出具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经办律师: 刘鹏

刘 鹏

经办律师: 高毛英

高毛英

负责人: 孔鑫

孔 鑫

2025 年 12 月 14 日